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 0 一 四 年 九 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 4 楼 1 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国华先生

六、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是
2	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否
2.01	监事候选人丁峰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符宇航女士	
2.03	监事候选人赵晓晋女士	

以上议题需逐项表决；议案一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七、会议出席人：

1、截止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大会会务组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同弃权处理，其中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会议会务组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最终表决结果回传后复会。

七、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目 录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5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24号)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361,275。”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6,704,550 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2,361,2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2,361,275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66,704,5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6,704,550 股。”

3、原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4、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积极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

“（三）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

修改为：

（三）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

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向军先生、夏存海先生、刘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夏存海先生及刘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三人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向军先生、夏存海先生、刘毅女士在任期内认真履行监事职责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丁峰先生、符宇航女士、赵晓晋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候选成员个人简历如下：

丁峰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曾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裁。丁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赵晓晋女士，1964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部主任，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赵晓晋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符宇航女士，1971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主任，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符宇航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在选举监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但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监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请予审议。